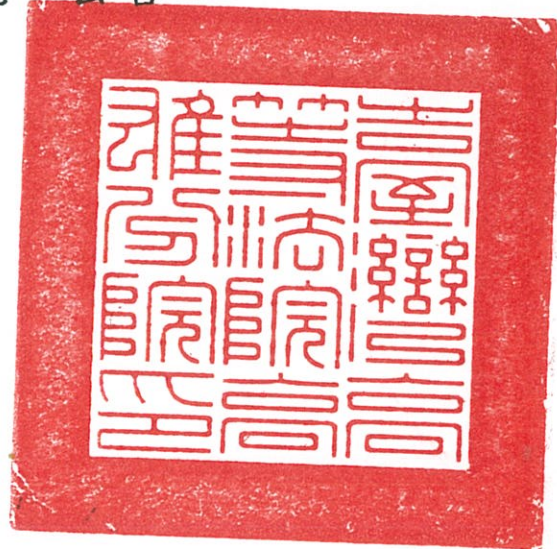
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6 日
發文字號：雄分院秋人字第 1100009131 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院儲備約僱職務代理人(錄事、庭務員)錄取名單。

依據：本院儲備約僱職務代理人(錄事、庭務員)甄試簡章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依甄試成績錄取 10 名，由左至右及由上至下依序排列如下：

蘇榆浣	廖雅琴	李晉賢	蔡子瑛	呂姿樺
劉馥遠	張景琴	徐小音	黃瑤恩	曾思綺

二、錄取人員屬候用性質，本院有進用需求時依序僱用。經通知候用人員報到而未於規定期限內報到者，註銷其錄取資格。但具正當理由並提出書面申請，經本院同意保留錄取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三、錄取人員於下次同類型甄試放榜之日前未獲僱用者，即喪失錄取資格。

四、為利本院通知到職時間，錄取人員之聯絡地址、電話或手機號碼如有更改，請主動告知本院人事室，以維護您自身權益(07-5523621 轉 551)。

院長莊秋桃